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4 月 19 日

發稿單位：綜合規劃司

聯 絡 人：教誨師匡吉鈴

聯絡電話：02-23818063 編號：02-050

陳水扁先生今（19）日移送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醫療專區接續治療

一、陳水扁先生自 101 年 9 月 21 日戒護在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經過近 7 個月悉心檢查及治療，該院認為陳水扁先生目前病況已趨於穩定，因而建議出院。法務部、矯正署及臺北監獄對於臺北榮民總醫院醫師及同仁的辛勞，表示感謝。根據該院所提「陳前總統出院建議報告」（以下簡稱「出院建議報告」），有關陳水扁先生的病情概要為：

（一）神經內科診斷及治療

1. 診斷：結巴性語言障礙（口吃）、非典型帕金森症、大腦輕微萎縮。
2. 治療：已安排多項檢查排除中風等嚴重退化性疾病，口吃症狀目前並未加重，手抖目前藥物治療中，呈現穩定進步，宜長期追蹤。

（二）精神科診斷及治療

1. 診斷：重度憂鬱症、重度呼吸中止症。
2. 治療：藥物治療、心理治療、職能治療及環境治療，目前症狀緩慢進步中。

（三）其他重要生理症狀

1. 排尿困難：泌尿道感染已痊癒，攝護腺肥大，目前藥物治療中，排尿困難症狀與壓力、情緒症狀有關。
2. 痔瘡出血：已進行手術，目前術後恢復良好。
3. 鼻中膈彎曲及鼻塞：已進行手術，目前鼻塞狀況已完全改善，呼吸中止症狀亦獲得改善。

另出院建議報告指出，陳水扁先生所患的重度憂鬱症，仍有憂鬱、焦慮、失眠等殘餘症狀；出院後環境的改善、家屬的支持以及選擇適當處所療養，對於病情的改善與降低復發風險非常重要。因此，安置於適當場所如居家療養或設有精神科的綜合醫院或精神專科醫院可以列入考量。

二、矯正署及臺北監獄經慎重審酌上開出院建議報告，在尊重醫療專業及權衡法律規定後認為：

（一）居家療養於法不合：

出院建議報告中所提「居家療養」乙節，依監獄行刑法第 2 條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之」。並無將受刑人的住處作為執行徒刑場所的依據。因此，「居家療養」的建議於法有違，不可採行，否則矯正機關即屬違法失職。

（二）依陳水扁先生症狀，仍不符保外醫治條件：

按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罹患疾病，應於在監就醫、戒護外醫或移送病監都無法獲得適當醫治的情況下，方能保外醫治。依陳水扁先生上述病況，雖罹患嚴重憂鬱症，然陳水扁先生係因貪污犯罪，定執行刑 20 年的受刑人，並非一般單純病人，終究不能單憑其個人或家屬意願，以回家治療為任意性選項；況上述出院建議報告亦指出到設有精神科的醫院治療，亦為適當安置措施，可見其病況仍可藉由在戒護中醫療方式為之。因此，認為仍不符保外醫治

的條件。又矯正機關截至 102 年 3 月底，收容人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診斷罹患精神疾病者共有 2091 人，其中罹患憂鬱症者 445 人，此類收容人醫療處遇多以規律服藥控制，平日由監獄內管教人員加強戒護與輔導，並安排精神科醫師定期門診追蹤或戒護外醫；必要時，則移送臺中監獄醫療專區治療。目前臺中監獄精神病療養專區收容人數共計 150 人，該監對於罹患精神疾患受刑人可提供完善醫療環境及照護服務。又據矯正署資料顯示，矯正機關受刑人未曾有因精神疾病而獲保外醫治。因此，基於刑罰公平性尚難以憂鬱症作為保外醫治理由，否則對其他患病受刑人即形成歧視待遇。

三、由於陳水扁先生兼具受刑人、病人及卸任國家元首等身分，矯正署及臺北監獄審慎考量結果，認為宜將陳水扁先生移送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繼續收容治療，主要理由為：

- (一) 根據「出院建議報告」指出，陳水扁先生目前病況已趨於穩定，急性期症狀獲得控制，應進入慢性療養與治療。矯正署及臺北監獄在不違背現行法律原則下，考量其為受刑人、病人及對卸任國家元首的尊重，並納入「家庭情境」及「家屬支持」的醫療專業建議，因而特別規劃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醫療專區作為陳水扁先生後續執行的處所，全心盡力安排優質的醫療服務及提供舒適且溫馨的療養環境，將能減少社會紛擾爭議並兼顧國家刑罰之衡平性，且已充分兼顧其為受刑人，因病而沒有回到一般監獄的人道考量。
- (二) 「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為臺中市衛生局新制醫院評鑑合格的醫院，該院的醫事人員及相關醫療設備器材均由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支援提供，具有高度醫

療專業及醫事經驗，目前院內提供精神科、神經內科、耳鼻喉科、骨科、一般外科、泌尿科等 20 個不同診次的專科門診，每週開放 45 個診次，提供培德院區內收容人於監內就醫，其醫療服務符合陳水扁先生得以在監內就醫的需求。再者，培德醫院係設有精神科的醫療機構而非單純的監獄，亦符合「出院建議報告」所提，不建議直接回到監獄及轉介設有精神科醫院的意見。

- (三) 培德醫院內醫療儀器備有 X 光機、超音波掃瞄儀、心電圖機、胃鏡、人工呼吸器等設備；醫護人力有醫師 8 名、護理人員 34 名、藥師、醫檢師及放射師等 2 至 3 名，不論醫療設備器材或醫事人員數量，均較一般監獄專業且充足，且 24 小時有醫師及護理人員輪班，故陳水扁先生收治於醫療專區，培德醫院可隨時針對其病症迅速提供專業診斷及治療照護。此外，培德醫院又特別遴選領有專業看護證照的照護服務員，每日 24 小時協助陳水扁先生生活起居照護，浴廁內設置求救鈴，如有緊急事故時可即時救援，應可強化生活照護。
- (四) 考量陳水扁先生後續醫療銜接成效，臺中監獄除接收其於臺北監獄完整醫療處遇資料外，該監特別延請臺中榮民總醫院提供精神科及神經內科等專業的醫療協助，由臺中榮民總醫院派員擔任醫療小組召集人，輔以中國醫藥大學醫師組成醫療小組，應能提供陳水扁先生完善及妥適的醫療照護。
- (五) 為營造家庭溫馨氣氛並降低監禁壓力，培德醫院特別規劃具庭園風格的療養專區（詳如附件照片及影片），供陳水扁先生使用。該區以拱門、矮牆區隔，環境寬廣、幽靜並緊鄰培德醫院急診處，如需監內門

診或急診可就近處理。療養專區基地總面積約為 243 坪，專區內花草扶疏、綠意盎然，並設有室外景觀休閒活動區及室內活動、接見會客、教化輔導區與房舍區等處所；陳水扁先生房舍面積為 9.2 坪，室內挑高 3.8 米，該房三面採光，陽光充足，通風良好，亦有獨立浴廁及防滑設施；房內鋪設木質地板，設有單人床鋪、書桌、椅子、書櫃及置物櫃等生活設施，這是其他受刑人不可能享有的處遇，也是我國獄政史上首創。

- (六) 考量陳水扁先生在有家人支持陪伴的情境中，能獲得較佳的醫療效果，故從寬辦理其親友接見，家屬可不限次數、週一至週五均可辦理面對面接見。惟如將陳水扁先生送到一般醫院，不僅增加監獄外派戒護人力及轄區警力的耗費，且會造成醫院的困擾及不便，甚至隔一段時間必須再轉院。因此，綜合考量認為培德醫院位於台中市南屯區，距離台中高鐵站僅需十餘分鐘車程時間，便利家屬接見往返。再者，陳水扁先生家屬居住於中南部，只要家屬有心強化家庭支持及探視，交通及地理環境均屬便捷，即便妻子吳淑珍女士前來會見亦無困難。此外，培德醫院又特別設置專屬接見會客區，該區空間寬敞，佈置溫馨，並設有走步機、腳踏車、震動甩脂機等運動器材供其使用。全區為無障礙空間且隱密性高，其妻子或孫子可於該區自由活動且不受他人干擾，亦符合「出院建議報告」所提「家庭情境」與「家屬支持」意見。

- (七) 為避免陳水扁先生獨居產生人際疏離感，特別於培德醫院陳水扁醫療專區規劃工作室，安排陳水扁先生與其他三名受刑人於日間一同整理圖書雜誌，讓其逐步適應群體生活。此外，陳水扁先生醫療專區內設置輔

導諮商室，安排專業精神科醫師、心理師及社工師，定期給予輔導及治療，提供家庭式的情境治療、心理治療及職能治療，緩解監禁壓力，提高治療成效。

四、綜上所述，基於陳水扁先生仍具有受刑人身分，又兼顧其為病人及卸任國家元首，為維護其身心健康，一切後續處遇皆以陳水扁先生醫療權益作為首要考量，並兼顧適法性下，矯正署及臺北監獄經審慎評估後共同認為以培德醫院的收容環境、醫療資源、儀器檢查設備、看護照料及家屬接見便利性，係為陳水扁先生後續處遇執行的最佳處所，陳水扁先生已於今（19）日上午移送培德醫院醫療專區繼續治療，未來培德醫院仍持續本諸維護人權理念及對卸任國家元首尊重原則，給予陳水扁先生最妥適的醫療照護及收容環境。法務部至盼社會各界能摒棄政治成見，共同支持培德醫院所作的各項醫療規劃與努力，一同營造適合陳水扁先生療養的醫療環境。